

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0 日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6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6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、本校為整合基礎與臨床病毒研究資源，並有效地進行國際合作以增強鑑定與預防新興病毒之能力、開創新鑑定技術、抗病毒藥物等，特依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，設置「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」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Center for Emerging Viral Infections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、中心編制

- 一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負責規劃、整合、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共同核心設施（core facility）及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- 二、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中心之業務推動，包括協調及協助各研究群之運作。
- 三、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及專任研究助理，協助各共同核心設施研究群之研發工作。
- 四、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、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所需經費，由中心向教育部、國科會、國衛院、衛生署等政府機構、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申請之研究計畫經費支付或自行籌措辦理。

第四條、本中心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與整合基礎及臨床病毒研究及資源，在疫情中快速且正確鑑定出新興病毒。
- 二、加強病毒感染之研究工作，以期能了解新興病毒之致病機轉。
- 三、研發抗病毒藥物及疫苗。
- 四、配合臨床研究，進行公共衛生及流行病學相關研究。
- 五、建立實質之國際合作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